特殊建设工程情形（新建）

注1：黄色、红色标注的区域为特殊建设工程，蓝色标注的为其他建设工程

注2：红色标注的为惠州市住建局受理的业务范围，黄色区域的为县区受理的业务范围

情形编号	建筑属性/功能	高度H（米）											
		0<H≤50									50<H≤54	54<H≤100	100<H
		总建筑面积A（平方米）											
		0<A≤500	500<A≤1000	1000<A≤2500	2500<A≤10000	10000<A≤15000	15000<A≤20000	20000<A≤40000	40000<A≤50000	50000<A			
（一）	体育场馆												
	会堂												
	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民用机场航站楼												
	客运车站候车室												
	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宾馆												
	饭店												
	商场												
	市场												
（四）	影剧院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医院的门诊楼												
	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												
	寺庙												
	教堂										与0<H≤50划分一致		
（五）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养老院												
	福利院												
	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学校的集体宿舍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歌舞厅												
	录像厅												
	放映厅												
	卡拉ok厅												
	夜总会												
	游艺厅												
	桑拿浴室												
	网吧												
	酒吧												
	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住宅建筑（除村民自建住宅）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										与0<H≤50划分一致		
	电力调度楼												
	电信楼												
	邮政楼												
	防灾指挥调度楼												
	广播电视楼												
	档案楼												
（十一）	公共建筑（设有第一、二项情形）												
	公共建筑（设有第三、四项情形）								单一功能建筑在县区申报				
	公共建筑（设有第五、六项情形）												
（十二）	公共建筑（除十、十一项外）												